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外国专家文化交流活动专项(项目编号：TYRZHC-2026-021)由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585,000.00 （￥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组织费、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1.重大活动：不少于3次

结合端午节、中秋节、春节或新年等传统节日举办外国专家活动，体验包粽子、做月饼、写春联、赏花灯等特色民俗，品尝传统美食，观看文化表演，深度展示中国传统佳节魅力。参与人数不少于120人。春节前夕组织大型慰问联谊活动，覆盖人数不少于100人。

2.常规活动：不少于7次

组织外国专家及其家人参观西安文化旅游景点,名胜古迹，听景点讲解了解西安历史文化，加深对西安的了解和文化理解。

组织外国专家及其家人参观科技产业园区或科技公司、重点项目、龙头企业等能展示西安城市魅力和发展潜力的地点，在实地参观中走进西安，了解西安发展及科技的进步；

组织外国专家及其家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体验或具有特色的相关体验活动，如参与秦腔欣赏、皮影戏制作、剪纸书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特色文化体验活动；加深对地区文化的理解，增进对西安的感情；

组织外国专家参观现代农业产业园或赴对口扶贫村等感受智慧农业、现代农业等乡村振兴工作的成果;

组织外国专家召开相关领域座谈会，为城市发展建言献策。通过常规活动组织，让外国专家增进对西安的全面了解，增强外国专家在西安工作、发展的信心和在西安生活的幸福感、获得感。

组织外国专家及其家人参观医院、教育机构及其他能为外国专家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等，为外国专家在衣食住行上提供便利，增加外国专家认同感。

常规活动，人数不少于120人。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付款条件说明：完成约定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报告等服务。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服务保证

（一）所供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招标采购需求。

（二）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完成工作；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自行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分包个其它单位或个人。

（三）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甲方对所有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后，向乙方出具服务验收单作为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监管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对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书。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67096935

开户银行：工行凤城八路中段分理处

账号：3700020129026450790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乙　方：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C 座 401 室

邮编：71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10295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9991949

日期：2026年11月24日